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0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報告

# 目 錄

2	管理層評語
7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9	綜合收益表
10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	綜合資產負債表
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報告書連同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結算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均未經審核，並與經選擇之附註解釋編列於本報告第9頁至第32頁。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05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15港仙)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中期股息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派付。

##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獲派上述之中期股息，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期間內，本集團擴充其位於銅鑼灣柏寧酒店之景福零售店，而位於尖沙咀美麗華商場之主要零售店亦已重新開業。不過，由於中國大陸出口市場深受環球經濟疲弱之影響，加上其政府之收緊信貸政策，中國大陸之經濟增長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有所減慢，以致消費者之消費意欲及購買力均大受影響，尤其對奢侈品為甚。因此，本集團本期間之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18%。由於營業額之下跌，經營開支因擴充零售店、開設新零售店及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等原因而增加，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溢利約為4,3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1.8%。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為迎合其顧客不同之需要而致力推出林林總總之新產品。本集團並積極參與不同類型之市場和推廣項目及宣傳活動，以求改善其整體營業額及提升其品牌之形象。

展望未來，管理層預期下半年度之環球經濟環境將會持續具挑戰性及嚴峻。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及密切留意經營環境之變化，並將維持精簡本集團營運之政策，適度調配及善用內部資源，務求提升本集團之成本效益以爭取較佳之業績。

## 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總值2,876,000港元。

## 財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263,743,000港元及384,074,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7,530,000港元，銀行貸款約為340,500,000港元及無抵押之金商貸款約為33,818,000港元。

## 財務 (續)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約為374,318,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約為829,396,000港元，整體之借貸與資本比率維持於45%之健康水平。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少。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約有404名僱員。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乃按彼等之工作性質、經驗以及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僱員更可按表現獲得花紅以作為獎勵。本集團並提供員工培訓計劃，以改善顧客服務及員工之質素。

## 董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權比率
	個人	家屬	公司	總數	
鄧日樂先生	3,585,000	無	<sup>#</sup> 15,034,000	18,619,000	4.28%
鄭家安先生	1,748,000	無	無	1,748,000	0.40%
何厚浚先生	無	無	*3,170,000	3,170,000	0.73%

<sup>#</sup> 該等股份由Daily Moon Investments Limited(「Daily Moon」)持有，由於鄧先生持有Daily Moon全數之權益，鄧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由Daily Moon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德雄(集團)有限公司(「德雄」)持有，由於何先生持有德雄四成之權益，何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由德雄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 管理層評語(續)

## 董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編製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比率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	200,193,055	附註	46.01%
楊永仁	26,868,000		6.17%

附註：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94,033,035股，而6,160,020股則由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會可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適人士(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或顧問在內)，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自採納計劃後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買賣公司證券應予遵守之標準守則。本公司亦曾就此向各董事提出查詢，查詢結果顯示，各董事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對董事買賣公司證券之有關規定。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如有偏離之處，則解釋如下。

### 守則條文第A.4.1條

關於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一次。

### 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

關於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基於董事會現行之架構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必要，因其認為全體董事理應參與履行該等守則條文所列明之有關職責。

### 守則條文第D.1.4條

關於守則條文第D.1.4條，除楊秉樑先生以外，本公司並無向其他董事簽發正式委任書，以列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不時決定各位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記錄在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內。

##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列載於第9頁至第32頁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致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列載於第9頁至第32頁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根據當中所載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董事會須負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基於我們之審閱結果，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匯報我們之結論，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工作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主要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我們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我們相信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予以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編號 P05035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b>554,209</b>	696,791
銷售成本		<b>(401,469)</b>	(489,691)
<b>毛利</b>		<b>152,740</b>	207,100
其他經營收入		<b>76,018</b>	8,244
分銷及銷售成本		<b>(168,570)</b>	(153,464)
行政開支		<b>(39,738)</b>	(39,972)
其他經營開支		<b>(12,546)</b>	(4,671)
<b>經營溢利</b>		<b>7,904</b>	17,237
融資成本	5	<b>(4,598)</b>	(1,59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23)
<b>除稅前溢利</b>	6	<b>3,306</b>	15,620
稅項	8	<b>(10)</b>	(4,302)
<b>本期間溢利</b>		<b>3,296</b>	11,318
<b>本期間溢利／(虧損)應佔部份：</b>			
本公司股東		<b>4,324</b>	11,313
少數股東權益		<b>(1,028)</b>	5
		<b>3,296</b>	11,318
<b>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之每股盈利</b>	10		
- 基本(港仙)		<b>1.0仙</b>	2.6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u>3,296</u>	<u>11,318</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7,339)	(75,37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72,702)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4,312	—
滙兌差額	<u>(1,389)</u>	<u>1,155</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87,118)</u>	<u>(74,223)</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83,822)</u></u>	<u><u>(62,905)</u></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82,794)	(62,910)
少數股東權益	<u>(1,028)</u>	<u>5</u>
	<u><u>(83,822)</u></u>	<u><u>(62,905)</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43,059	38,908
投資物業		741	757
可供出售投資	12	3,828	98,534
其他資產		2,196	2,196
		<u>49,824</u>	<u>140,39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63,287	971,55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3	131,203	144,549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10,816	12,678
應收稅項		4,862	2,986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1,569	1,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530	46,852
		<u>1,259,267</u>	<u>1,179,882</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4	4,476	—
		<u>1,263,743</u>	<u>1,179,88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 及遞延收入	15	111,752	93,688
應付稅項		4	6
金商貸款，無抵押		33,818	31,541
銀行貸款	16	238,500	215,666
		<u>384,074</u>	<u>340,90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79,669</u>	<u>838,98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929,493</u>	<u>979,376</u>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6	102,000	65,0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312	327
遞延稅項負債		243	243
		<u>102,555</u>	<u>65,570</u>
<b>資產淨值</b>		<u>826,938</u>	<u>913,806</u>
<b>股本及儲備</b>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08,768	108,768
其他儲備		52,839	139,957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218	3,046
其他		667,571	663,465
		<u>829,396</u>	<u>915,236</u>
少數股東權益		<u>(2,458)</u>	<u>(1,430)</u>
		<u>826,938</u>	<u>913,806</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綜合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8,768	17,575	24,753	11,900	85,729	666,511	915,236	(1,430)	913,806
二零一二年已付末期股息(附註 9(b))	—	—	—	—	—	(3,046)	(3,046)	—	(3,046)
與股東之交易	—	—	—	—	—	(3,046)	(3,046)	—	(3,046)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4,324	4,324	(1,028)	3,296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17,339)	—	(17,339)	—	(17,33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72,702)	—	(72,702)	—	(72,70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時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4,312	—	4,312	—	4,312
滙兌差額	—	—	—	(1,389)	—	—	(1,389)	—	(1,38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389)	(85,729)	4,324	(82,794)	(1,028)	(83,822)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8,768	17,575	24,753	10,511	—	667,789	829,396	(2,458)	826,938
組成如下：									
擬派中期股息(附註 9(a))						218			
其他						667,571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保留溢利						667,789			
<b>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8,768	17,575	24,753	10,540	224,485	634,391	1,020,512	144	1,020,656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附註 9(b))	—	—	—	—	—	(3,481)	(3,481)	—	(3,481)
與股東之交易	—	—	—	—	—	(3,481)	(3,481)	—	(3,481)
本期間溢利	—	—	—	—	—	11,313	11,313	5	11,31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75,378)	—	(75,378)	—	(75,378)
滙兌差額	—	—	—	1,155	—	—	1,155	—	1,15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155	(75,378)	11,313	(62,910)	5	(62,905)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8,768	17,575	24,753	11,695	149,107	642,223	954,121	149	954,270
組成如下：									
擬派中期股息(附註 9(a))						653			
其他						641,570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保留溢利						642,223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支出淨值	<b>(109,464)</b>	(56,09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支出)淨值	<b>59,033</b>	(3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淨值	<b>52,485</b>	49,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值	<b>2,054</b>	(6,98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6,852</b>	69,799
外幣滙率變動之淨影響	<b>(1,376)</b>	88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7,530</b>	63,704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設立註冊辦事處之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三十號至三十二號景福大廈九樓，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鑽石批發，證券經紀及提供建築服務。

此份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規定而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以下附註第2項內所披露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 2.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

採納以上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之最高管理層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項業務之資源分配並審閱其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最高管理層之各項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貨品及服務線而釐定。本集團經識別之經營分部如下：

- (i) 於香港之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ii) 於中國大陸之零售
- (iii) 證券經紀
- (iv) 建築服務
- (v)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續)

以上經營分部之貨品及服務線在資源需求及市場推廣上均各有不同，因而個別予以獨立管理。由於第(ii)項及第(v)項均未能個別符合獨立呈報之數量水平要求，第(ii)項乃按相類似之經濟特徵而與第(i)項合併，而第(v)項則撥入「所有其他」分部呈報。雖然第(iii)項及第(iv)項亦未能個別符合獨立呈報之數量水平要求，惟因該等經營分部乃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線，因而予以獨立呈報。呈報分部如下：

- (a)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b) 證券經紀
- (c) 建築服務
- (d) 所有其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之呈報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由最高管理層定期檢討。最高管理層採用營運溢利之計量方法評估分部業務盈虧。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呈報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乃指所有資產及負債，不包括證券投資、應收稅項及應付稅項及企業資產及負債(因此等資產及負債並不包括於最高管理層審閱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內)。分部業績不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於證券投資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及所得稅。

企業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管理費收入及支出、利息收入及支出、僱員福利開支及經營租賃之支出。企業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貸款及應付費用。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續)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未經審核</b>						
<b>截至二零一二年</b>						
<b>九月三十日止</b>						
<b>六個月</b>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539,458	1,048	8,746	4,957	—	554,209
分部間之銷售	—	—	205	1	(206)	—
呈報分部收入	<u>539,458</u>	<u>1,048</u>	<u>8,951</u>	<u>4,958</u>	<u>(206)</u>	<u>554,209</u>
利息收入	61	34	2	—	—	97
融資成本	(8,918)	—	(516)	—	—	(9,434)
折舊	(10,114)	(119)	(320)	(20)	—	(10,573)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 可變現淨值	(3,677)	—	—	—	—	(3,677)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 虧損撥備	(6,508)	—	(240)	—	—	(6,748)
呈報分部業績	<u>(55,386)</u>	<u>(3,542)</u>	<u>(9,931)</u>	<u>965</u>	<u>—</u>	<u>(67,894)</u>
企業收入						33,418
企業開支						(30,367)
股息收入						1,62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之盈利						72,702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 投資之公平價值 變動						(1,86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虧損撥備						(4,312)
除稅前溢利						<u>3,306</u>
<b>未經審核</b>						
<b>於二零一二年</b>						
<b>九月三十日</b>						
呈報分部資產	1,225,206	35,078	19,555	7,418	—	1,287,257
企業資產						6,804
可供出售投資						3,828
按盈虧訂定公平 價值投資						10,816
應收稅項						4,862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 之資產總值						<u>1,313,567</u>
呈報分部負債	112,700	9,183	10,708	8,629	—	141,220
企業負債						345,162
應付稅項						4
遞延稅項負債						243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 之負債總值						<u>486,629</u>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續)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分部間之銷售	656,487	2,372	32,693	5,239	—	696,791
	—	—	—	10	(10)	—
呈報分部收入	<u>656,487</u>	<u>2,372</u>	<u>32,693</u>	<u>5,249</u>	<u>(10)</u>	<u>696,791</u>
利息收入	48	49	—	—	—	97
融資成本	(4,851)	—	(234)	—	—	(5,085)
折舊	(5,870)	(94)	(313)	(27)	—	(6,304)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 可變現淨值	(2,043)	—	—	—	—	(2,04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3)	—	—	—	—	(23)
呈報分部業績	<u>18,538</u>	<u>(3,570)</u>	<u>(2,143)</u>	<u>1,002</u>	<u>—</u>	<u>13,827</u>
企業收入						30,076
企業開支						(30,463)
股息收入						5,990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 投資之公平價值 變動						(3,810)
除稅前溢利						<u>15,620</u>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1,130,138	22,258	29,293	8,621	—	1,190,310
企業資產						15,769
可供出售投資						98,534
按盈虧訂定公平 價值投資						12,678
應收稅項						2,986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資產總值						<u>1,320,277</u>
呈報分部負債	84,368	7,314	14,128	9,621	—	115,431
企業負債						290,791
應付稅項						6
遞延稅項負債						243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負債總值						<u>406,471</u>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資產來自香港之業務，故並無地區分部資料呈報。

本集團並無於各分部內集中依賴任何單一之客戶。

##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鑽石批發。本期間列賬之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	528,535	636,200
金條買賣	8,127	15,428
證券經紀佣金	1,048	2,372
鑽石批發	2,796	4,859
	<u>540,506</u>	<u>658,859</u>
<b>其他收入</b>		
建築合約收入	8,746	32,693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4,957	5,239
	<u>13,703</u>	<u>37,932</u>
<b>總收入</b>	<u>554,209</u>	<u>696,791</u>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以下融資之利息支出：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須於 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4,169	1,312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須於 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金商貸款	429	282
	<u>4,598</u>	<u>1,594</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支出：		
銷貨成本，包括	405,726	489,132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3,677	2,043
- 存貨減值之撥回	(4,510)	(4,96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042	6,813
投資物業折舊	16	16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862	3,810
外幣滙兌虧損淨值	—	678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52	22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	108,101	103,812
經營租賃支出 - 傢俬及裝置	325	309
投資物業支出	30	3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4,312	—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148	160
- 撥備之撥回	(576)	—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6,748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65	—
- 撥備之撥回	(57)	(965)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除稅前溢利(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股息收入	1,621	5,990
外幣滙兌盈利淨值	89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72,702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09	303
租金收入		
- 自置物業	287	330
- 經營分租租賃	37	1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	1,224

存貨減值之撥回乃由於存貨隨後之銷售而產生。

## 7. 僱員福利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9,979	44,269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453	2,198
長期服務金撥備	65	—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	(57)	(965)
	<u>52,440</u>	<u>45,502</u>

上列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稅項

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照該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期間	—	4,286
- 海外 本期間	<u>10</u>	<u>16</u>
稅項開支	<u><u>10</u></u>	<u><u>4,302</u></u>

## 9. 股息

### (a) 應佔本期間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中期期末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每普通股0.05港仙(附註(ii)) (二零一一年：0.15港仙(附註(i)))	<u><u>218</u></u>	<u><u>653</u></u>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股息(續)

### (a) 應佔本期間股息(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15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05港仙。該項中期股息並無於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 (b) 於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年度末期股息 每普通股0.7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年度 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8港仙)	<u>3,046</u>	<u>3,481</u>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4,3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313,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435,071,650股(二零一一年：435,071,650股)計算。

於本期間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資本開支約為19,7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09,000港元)，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汽車及傢俬及設備之添置。

## 12.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持有一間於海外上市之公司(「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市值為2,87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28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楊秉樑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Horsham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分別持有被投資公司之38.7%(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8.7%)及5.1%(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1%)股本權益。

## 1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34,107	38,586
其他應收賬項	35,999	35,746
按金及預付費用	61,097	64,217
應收保險賠償金	—	6,000
	<u>131,203</u>	<u>144,549</u>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續)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b>20,293</b>	26,014
三十一至九十日	<b>6,008</b>	7,515
超過九十日	<b>7,806</b>	5,057
	<b><u>34,107</u></b>	<u>38,586</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項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款項為7,18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626,000港元)，其信貸期乃以證券經紀業務之行規為依據。其餘之貿易應收賬項，其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

## 14.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訂立臨時買賣合約(「該合約」)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位於荃灣之物業(「該物業」)，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出售該物業將錄得高於其賬面淨值約為94,600,000港元之盈利，該合約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完成。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物業之賬面淨值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46,689	34,76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41,400	46,842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22,988	11,408
其他撥備	675	675
	<b>111,752</b>	<b>93,688</b>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37,862	19,858
三十一至九十日	2,621	8,027
超過九十日	6,206	6,878
	<b>46,689</b>	<b>34,763</b>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00,500	235,666
- 有抵押	40,000	45,000
	<u>340,500</u>	<u>280,666</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總額之還款期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238,500	215,666
於第二年	36,000	26,000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000	39,000
	<u>340,500</u>	<u>280,666</u>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238,500)</u>	<u>(215,666)</u>
非即期部份	<u>102,000</u>	<u>65,000</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5,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保險總額19,35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404,000港元)之保單作為抵押。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620,000,000股(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620,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0.25港元	<u>155,000</u>	<u>155,000</u>
發行及繳足股本：		
435,071,650股(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435,071,65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0.25港元	<u>108,768</u>	<u>108,768</u>

## 18. 經營租賃承擔

### (a) 應付未來經營租賃租金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土地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90,271	267	190,538	207,748	306	208,054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124,891</u>	<u>—</u>	<u>124,891</u>	<u>157,238</u>	<u>114</u>	<u>157,352</u>
	<u>315,162</u>	<u>267</u>	<u>315,429</u>	<u>364,986</u>	<u>420</u>	<u>365,406</u>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經營租賃承擔(續)

### (a) 應付未來經營租賃租金(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土地及房產及其他資產。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分別為一至十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十年)及兩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年)。

若干須支付或然租金之租賃安排乃按照租期內之每月營業收入而計算。最低保證租金已用於計算以上租賃承擔。

### (b) 應收未來經營租賃租金

本集團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收之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u>147</u>	<u>397</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為一至兩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兩年)。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支付土地及房產經營租賃租金予：		
丹威置業有限公司 (a)	<b>4,883</b>	3,923
Contender Limited (b)	<b>15,319</b>	15,161
Fabrico (Mfg) Limited (c)	<b>150</b>	150
正信有限公司 (d)	<b>320</b>	320
支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之傢俬及 裝置經營租賃租金 (a)	<b>153</b>	153
支付予Verbal Company Limited之 顧問費 (e)	<b>—</b>	2,750
支付管理費、差餉及空調費予：		
丹威置業有限公司 (a)	<b>564</b>	329
Contender Limited (b)	<b>1,386</b>	1,280
正信有限公司 (d)	<b>94</b>	84

上述關連人士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附註：

- (a) 經營租賃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已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丹威」)，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辦公室及店舖物業之款項。丹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管理權。
- (b) 經營租賃租金、管理費、差餉及空調費已付予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Contender Limited，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店舖物業及使用廣告招牌及櫥窗之款項。本公司董事鄧日榮先生及鄭家安先生均為美麗華之董事及持股人。楊秉樑先生為本公司及美麗華之董事。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續)

- (c) 經營租賃租金已付予 Fabrico (Mfg) Limited (「Fabrico」)，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物業之款項。Fabrico 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附註(a))。
- (d) 經營租賃租金、管理費、差餉及空調費已付予正信有限公司(「正信」)，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辦公室物業之款項。正信為美麗華之全資附屬公司(附註(b))。
- (e)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 Verbal Company Limited (「Verbal」) 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Verbal 向本集團提供楊秉樑先生之服務。楊秉樑先生及鄧日藥先生為本公司及 Verbal 之董事，楊秉樑先生持有 Verbal 之實益權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 Verbal 訂立服務協議以取代先前之任何服務協議。據此，Verbal 同意向本集團特定提供楊秉樑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之服務，負責釐定本公司業務策略性之整體計劃，因此，按照該服務協議所支出之薪酬乃作為董事之酬金而計入「僱員福利開支」賬目內。
- (f)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列入僱員福利開支之內，包括以下類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827	2,305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97	165
	<b>5,024</b>	<b>2,470</b>

## 2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接納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批准接納及授權刊發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藥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及楊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陳則杖先生、何厚浣先生及冼雅恩先生。